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
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電話：三一六八九七一
電碼：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八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第七十五次院會通過 下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共列五大類五十一項

【本刊訊】司法院業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舉行之第七十五次院會中，通過該八十六年度（即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施政計畫綱要。全文如下：

本院職司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凜於國家付託之重，民衆期望之殷，多年來，不斷戮力司法改革，諸如維護審判獨立、改進司法風紀、提高裁判品質、改進人事升遷、增加法官員額、增建辦公廳舍等，雖已具若干成效，惟仍需繼續努力，期能發揮司法功能，强化法治建設，弘揚民主憲政，保障人民權利。茲爲因應司法現況與當前國家需要，爰訂定八十六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如次：

壹、大法官業務

一、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

二、加强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

三、充實憲法法庭設備，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譯印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四、大法官組團出國考察釋憲、違憲審查等事項。

五、加强幕僚工作，輔佐大法官業務之運作。

六、編印大法官解釋及考察報告，供各界參考。

貳、民事與刑事業務

一、强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强審判功能。

三、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充實辦案能力。

四、加强審查民、刑事確定裁判書類，並配合台灣高等法院視導民、刑事業務，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弭民衆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公信力。

六、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配合興革需要，並確保人民權益。

七、强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八、加强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九、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和諧。

十、研究制定非訟法務官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十一、研究修正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以疏減訟源。

十二、編印「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民事確定裁判指導叢書」、「刑事確定裁判指導叢書」、「行政訴訟裁判要旨彙編」、「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德國行政法院判決」，以供辦案參考。

十三、繼續研究「刑事確定裁判指導叢書」、「行政訴訟裁判要旨彙編」、「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德國行政法院判決」，以供辦案參考。

十四、研修公設辯護人條例，以增進公設辯護之功能。

十五、研修少年法庭組織法規，提高少年觀護績效，防制少年兒童犯罪。

十六、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十七、督促加强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積極籌劃成立兩審制行政法院，以健全行政訴訟制度。

三、編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翻譯「德國行政法院判決」，以供辦案參考。

四、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舉行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提高審議功能。

肆、司法行政業務

一、研擬司法官法，蒐集各國立法例，定期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議，以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二、研擬司法院組織法，定期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議，以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三、逐步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研究修正相關法規。

四、加强推動研究發展，編印「司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以促進司法之革新。

五、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六、視導所屬法院司法行政業務，加强考核績效。

七、督促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妥適審議律師懲戒事件，以維護健全之律師制度。

八、蒐集大陸法制資料，舉辦大陸法制研究會，召開大陸法制研究小組會議，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九、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或邀請國外著名法學專家來訪，促進中外法學交流，以提高我國國際聲譽。

十、推廣法律知識，加强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十一、全面推廣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全國司法資料庫，促進各級法院辦公自動化，充實資訊知識。

伍、一般行政

一、爲因應各級法院業務需要，依修正法院組織法規定，合理爭取所需員額。

二、辦理本院所屬各機關書記官、通譯等人員在職訓練暨所屬人員出國進修、考察與專題研究。

三、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激勵工作士氣。

四、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司法統計期刊及加强辦理統計分析。

五、繼續編印司法統計資料，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品質。

六、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七、加强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八、確實執行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九、賡續發行司法院公報並充實圖書設備。

十、加强新聞聯繫工作，增進各界對本院工作成果及業務狀況之瞭解。

十一、加强與各機關聯繫協調，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

十二、繼續興建臺灣及高雄二地區行政法院，作行政訴訟改採兩審制之準備。

十三、繼續新建、改建各級法院法庭、簡易庭及廳舍，並充實辦公設備。

十四、繼續興建各級法院法官職務宿舍及輔建公教住宅。

施院長啓揚頃兩度 視察北院開庭情形

旨在了解候補法官參與審理實況

【本刊訊】施院長爲了解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不獨任審判在臺北地院落實情形，先後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月一日上午兩度率同秘書長、陳廳長、沈廳長蒞臨該院視察開庭情形，並對視察結果表示滿意。

施院長等人視察時，由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楊仁壽陪同，於二月廿七日下午視察臺北地院刑事第六庭連正義庭長、賴劍毅法官及候補法官林妙黛，並於三月一日上午再度前往視察刑六庭庭長陳晴教、法官梁耀鑽、候補法官劉坤典合議庭。

在旁聽了連法官十二件暨陳庭長三件合議審理案件後，施院長表示：法官辦案認眞、態度也好，惟法官工作量實在太重。如何能減輕法官的負擔進而提高裁判品質、加强司法的公信力將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

發揮審判功能 提昇裁判品質



司法案件裁判之結果，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至鉅，如審判不正確，則無法獲得人民之信賴，司法威信亦無從建立。因之，發揮審判功能，提昇裁判品質，乃爲當前司法改革之首要課題。

關於發揮審判功能方面，司法院深知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已有增員及疏減訟源計畫，期能逐漸改善。法官本身亦應謹愼言行，廉潔自持，並隨時吸取新知，充實智能。受理案件務必於開庭前詳閱卷證，審判期日調查、審理時，應把握重點，以懇切和藹態度、公正篤實立場執行職務，切實踐行法定訴訟程序，周詳調查證據，凡足以影響裁判或可爲裁判之證據者，均加注意，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自可增加當事人信服力。

其次，爲落實合議制之功能，院受理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不訂副卷分送參與審判者審閱，俾判期日掌握案情之重點，參與實審理，評議時不可流於形式，應明自己之所見，翔實記載於評議簿，以期集思廣益、審愼周詳，而使裁判臻於正確妥適。

關於提昇裁判品質方面，法官製作裁判書，應求事理分明，文理通順，法理透徹。例如民事判決應遵守辯論主義之原則，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爲判決。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無論採取與否，均應在判決理由欄逐項說明，以免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至刑事方面因採職權調查及自由心證主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法院因發見眞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均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因之，舉凡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態樣、結果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事項，皆須詳細調查，於判決內明確記載，不得有所遺漏，以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或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

司法院爲貫徹保障審判獨立精神，已取消「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依現行規定，除候補法官依獨任制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送閱外，實任及試署法官之裁判書類改以正本送閱。今後法官製作裁判書時，更應認眞細心，避免任何瑕疵，且宜親自校對正本，俾於發現有錯別字或誤寫誤算部分，可及時改正，使裁判書臻於完美無缺。

司法重心在審判，發揮審判功能，提昇裁判品質，雖屬老生常談，但均爲法官之職責，亦爲司法改革之重點。盼我全體司法同仁，秉持良知，勤謹敬業，對所經辦之案件，不分鉅細，皆能做到審判公允、裁判正確，必可獲得人民之信賴與尊崇，則司法威信自然建立，司法改革之理想亦可早日實現。

公務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 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函釋：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並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該項共同撥繳之費用，係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撥繳，其中百分之三十五由公務人員負擔。另查財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六日臺財稅第三三九三五號函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自提撥年度薪資總額中所提之自提儲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準此，公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亦係按月發放薪給時，按其薪給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提撥，是以該項自行按月繳納基金之數額，係其薪給總額之一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人事行政局正舉辦 專書研讀徵文比賽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爲使各界關注先進國家創新改革之風氣，並轉而支持政府行政革新工作之推動，特舉辦「新政府運動」一書研讀心得徵文比賽。

徵文對象：㈠公教人員組：各級機關學校公教員工。㈡社會組：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社會人士。㈢大專學生組：各公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截稿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作品送審方式：各組作品均請逕寄該局（臺北市懷寧街一〇九號）彙辦評審（信封請註明「新政府運動研讀心得徵文」）。

凡屬研讀「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美國David Osborne及Ted Gaebler合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心得寫作有關之題目均可；文體：以中文爲限，文言或語體不拘；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爲限，並以有格稿紙書寫。各組徵文獎勵標準：㈠優等獎：一名，給與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叁萬元。㈡甲等獎：二名，給與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㈢乙等獎：三名，給與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㈣佳作獎：十名，給與獎牌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

就讀進修部幼教系 得申領教育補助費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頃釋示：公教員工子女經錄取或在學中辭去教職，而就讀國立師範學院進修部幼兒教育學系者，如教育部規定可繼續就讀，且未曾獲有其他學校學士學位，並符合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條件，其子女教育補助得按大學夜間部標準支給，但以四個暑期爲限。

張正編著
本書考試引導，系統完整，內容重點，相關試題，最新解說，實務案例，相關法規，重要論述，精華整理，成文市專帳號
保台服劃撥林金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一)考試引導系統：
(二)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三)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